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

投资者请接10.20元/股在2019年11月12日(周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12日(周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85倍(截止2019年11月7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对应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9年11月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233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7,948.7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2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3,17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27.8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948.72万元。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3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价格为“电声股份”,申购代码为“30086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4,23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9.77%。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1月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报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51%),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715,250万股。

5.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176.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48.7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9年11月4日(T-6日)在《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mtime.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和发行人网站(www.brandmax.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电声股份	指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2,97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申报且未被剔除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关于申购有效性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的价格和数量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9年11月12日
(发行公告)	指《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9年11月6日(T-4日)及2019年11月7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截至2019年11月7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6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3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25元/股-11.27元/股,申报总量为6,787,910万股。

经核查,其中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违反《承销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规定,上述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28,160万股,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3,6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0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6,759,750万股。3,6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09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投资者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6,909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0.2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0.2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0.2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20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0.20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34,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51%。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0.2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0.2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td>10.20</td> <td>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td> <td>10.20</td>	10.2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20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截止2019年11月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8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11月7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截至2019年11月7日)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8年每股收益(元/股)
300071.SZ	华谊嘉信	2.66	-	-1.1735
300058.SZ	蓝色光标	6.05	46.25	0.1308
300612.SZ	宣亚国际	19.08	181.71	0.1050
	算术平均		46.25	-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书(因华谊嘉信2018年每股收益为负、宣亚国际2018年静态市盈率偏高,均未纳入平均市盈率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原则,申报价格为10.20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0.20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0,00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本次发行下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65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864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715,25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6,715,25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4,23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9.77%。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715,250万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7,948.7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2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3,17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27.8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948.7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1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1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视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额度情况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段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锁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1月13日(T+1日)在《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1月4日 星期一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即询价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公募、养老金、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5日 2019年11月5日 星期二	网下投资者(公募、养老金、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T+7: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限售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9年11月6日 星期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9年11月7日 星期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15:00截止)
T-2日 2019年11月8日 星期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11月11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1月12日 星期二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19年11月13日 星期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1月14日 星期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确保账户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1月18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下转A1版)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233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1月12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

投资者请接10.20元/股在2019年11月12日(周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12日(周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

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1月4日(T-6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mtime.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和发行人网站(www.brandmax.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

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截止2019年11月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商务服务业(L72)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85倍。发行人与华谊嘉信、蓝色光标、宣亚国际3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8年每股收益及2019年11月7日(T-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46.25倍。

2. 本次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4. 网下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请见同日刊登的《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5.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与估值之间的风险因素,如跌破发行价,可能导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7,948.7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20元/股,发行新股4,233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3,176.6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5,227.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948.72万元。

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参与本次发行,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